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32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千儀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6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